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因被司法强制执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9,600,000股，在新疆江之源于今年7月作为公司重组交易对方新增取得公司部分股份的背景下，该等被动减持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疆江之源出具的《关于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比例减少超过 1%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新疆江之源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文简称“武汉中院”）强制执行，累计被动减持数量为 9,600,000 股，导致其股份变动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因司法处置强制执行，新疆江之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数量为 9,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3%。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动减持均价（元/股）	被动减持金额（万元）
新疆江之源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大宗交易	9,600,000	1.03%	24.72	23,730.4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被动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动减持均价（元/股）	被动减持金额（万元）
	月 22 日					

注：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29,138,953 股为基准计算。

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新疆江之源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新疆江之源持有公司 84,229,72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7%，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被动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疆江之源	93,829,723	10.10	84,229,723	9.07

注：本表统计的持有股份中包括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

二、本次因司法强制执行解除冻结及质押情况

本次未因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前，新疆江之源质押股份数为 24,135,861 股，其中 18,025,861 股存在司法再冻结。本次因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后，新疆江之源质押股份数为 14,535,861 股，其中 8,425,861 股存在司法再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1、解除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新疆江之源	否	9,600,000	11.40%	1.03%	2020-01-07	2022-11-01 至 2022-11-22	武汉中院

2、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江之源	否	9,600,000	11.40%	1.03%	2019-03-22	2022-11-01至2022-11-22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合计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合计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疆江之源	84,229,723	9.07%	14,535,861	17.26%	1.56%	0	8,425,861	57.97%	33,743,517	0	48.42%

三、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22日，新疆江之源因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中亚南路 81 号 610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股票简称	亚钾国际	股票代码	0008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9,600,000		1.03	
合计	9,600,000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3,829,723	10.10	84,229,723	9.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86,206	6.47	50,486,206	5.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43,517	3.63	33,743,517	3.63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股东新疆江之源因被司法强制执行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8,025,861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被动减持尚未执行完毕。</p>			

<p>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新疆江之源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部分股份，违反了《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2022 年 7 月 26 日，新疆江之源作为公司重组交易对方新增上市公司股份 33,743,517 股。截止 2022 年 11 月 22 日，新疆江之源因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 9,600,000 股，因上述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票行为发生在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的六个月内，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p>
<p>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p>	
<p>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p>	
<p>7.备查文件</p>	
<p>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p>	
<p>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p>	
<p>3. 律师的书面意见□</p>	
<p>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注 1：本表统计的持有股份中包括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

注 2：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四、本次被动减持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导致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2022 年 7 月 26 日，新疆江之源作为公司重组交易对方新增公司 33,743,517 股股份。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新疆江之源因司法强制执行而被

动减持 9,600,000 股。

因上述司法强制执行而被动减持公司部分股票行为发生在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的六个月内，构成《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

2、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根据股东新疆江之源出具的告知函，本次因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的减持公司部分股票行为属于其被动减持而非主动自愿，并非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进行的交易，且新疆江之源也未因此被动减持获得实际的现金收入，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等违规行为。

新疆江之源对于本次被动减持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新疆江之源持有上市公司 84,229,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7%。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东减持及短线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新疆江之源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是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未来公司会积极引导股东合规减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